【裁判字號】101.台上,431

【裁判日期】1010330

【裁判案由】分配表異議之訴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三一號

上 訴 人 呂昌佳

訴訟代理人 林宗竭律師

王聰智律師

被 上訴 人 林麗貞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 〇年十二月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重上字第 四九七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被上訴人係以坐落新北市〇〇區〇 ○段一○八○、一○九○地號土地,應有部分各五分之一所設定 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新台幣(下同)六百萬元抵押權人身分聲明參 與分配,並提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作爲 債權證明文件。而系爭本票所證明之債權既在上開最高限額抵押 權擔保節圍內,且上訴人迄未舉證證明訴外人諱聯企業有限公司 在兆豐銀行、彰化銀行建成分行匯款或交付現金予被上訴人係用 以清償抵押債權,參以上訴人未請求被上訴人塗銷抵押權登記及 返還系爭本票,甚至同意移轉抵押土地所有權登記予被上訴人, 以清償債務,但因該等土地被查封無法過戶,而由被上訴人取回 系爭本票等情, 益徵前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確未清償 。從而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司執字第一四七○號強制執 行事件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製作之分配表,將被上訴 人之抵押債權列入受分配六百萬元,自無不當等情,指摘其爲不 當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其未論斷或論斷違法,而非表明該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 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0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 日